

一、阿根廷

(一) 税制概况

阿根廷属于中等发达的国家,1996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7000美元左右。

阿根廷实行联邦和地方两套税制,联邦和省各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地方的税收立法权由省赋予。省级税收立法权不能有悖联邦税收立法权。联邦和地方课税权由宪法规定。

1990年,阿根廷国内生产总值(GDP)为689.92亿比索,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为64.559亿比索,税收收入占GDP的9.4%。此外,阿根廷1990年的非税收入为7.034亿比索。

阿根廷目前主要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增值税、销售税、社会保险税、土地和财产税、资本税、印花税、财产税、消费税等税种。地方政府无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

1997年7月,阿根廷成立经济部,下辖公共收入局。公共收入局下辖海关和国家税务局,共有工作人员2.5万人,其中国家税务局税务工作人员1.7万人,税务稽查人员占总数的20%左右,每年征收的税收收入500多亿美元(含社会保障税和关税)。阿根廷的税收以流转税为主体,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70%以上;所得税和财产税仅占税收总收入的20%左右,社会保障税单独设计,不包含在税收收入中,约相当于税收总额的30%左右。阿根廷的税制中,所得税、增值税和对燃料课征的消费税是三大税种,分别占税收总收入的21%、51%和10%。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分类综合统计,1990年,各类税收在

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依次是：社会保障税占 29.8%，国内货物与劳务税占 15.4% 所得、利润、资本收益税占 10.4%，国际贸易与交易税占 9.8% 财产税占 8.0% 其他税占 26.6%。阿根廷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制的国家。

1990 年阿根廷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情况见第 3 页图表。

(二) 主要税种

1. 公司所得税

(1) 纳税人

阿根廷境内的法人，含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

(2) 课税对象、税率

对法人征收 30% 的所得税。对国内企业来自世界范围的所得课税，外国所得税允许抵扣，对于年度损失在一定限制下可以在 5 年内结转，但不得向前结转。对外国企业只就来源于当地的所得课税。对股息免税 对利息按 12% 的实际税率征税，对特许权使用费一般按 24% 的税率征税。

(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预缴 11 次 每次缴纳 8%。折旧按直线折旧法进行。

2. 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

阿根廷的居民和在该国有收入的外国人。

(2) 课税对象、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所得税，规定了详细的生计扣除项目，还规定了受抚养者和受赡养者的扣除项目，税率为 7 级超额累进税率 起始税率为 11% 最高边际税率为 30% 对收入超过 12 万比索者征

阿根廷税收收入、非税收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GDP)

年度：1990

GDP：68992

单位：百万比索

项 目	总 额	占 GDP 的 比 例 (%)	其 中								
			所得、利润、资本收益税				社 会 保 障 税	财 产 税	国 内 货 物 与 劳 务 税	国 际 贸 易 与 交 易 税	其 他
			合 计	个 人 缴 纳	公 司 缴 纳	其 他					
中央级税收收入	6455.9	9.4	171.2	27.6		143.6	3121.1	358.1	1418.7	1018.1	368.7
地方级税收收入	3988.0	5.8	917.4					479.0	187.0		2404.6
中央级非税收收入	703.4	1.0									
地方级非税收收入	286.1	0.4									
全国税收收入	10443.9	15.1									
全国非税收收入	989.5	1.4									

收，个人所得税预缴 5 次 每次缴纳 18%。

(3)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年在阿根廷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个人每年有 4726 比索的基本免税额 勤劳所得有 1.7723 万比索的扣除，配偶有 2363 比索的扣除，每个孩子和其他受抚养者有 1182 比索的扣除。个人还可以扣除社会保障税 人寿保险、私人退休金、捐款等 但不同的项目有一定的数额限制。

3. 其他主要税种

(1)增值税

对所有商品和劳务课征，基本税率为 21%。对能源、煤气、自来水征收 27%的增值税；对自建房屋课征 10.5% 对日常消费品，如牛奶、面包和各类药物免税；对出口商品和劳务实行零税率。为加强管理，登记的纳税人每月须申报一次，可以凭发票抵扣已纳税款；对于不登记的纳税人，在纳税人购买货物环节加征 10.5%的增值税 但不允许抵扣 也不用于申报。出口是零税率 对部分项目免税。

(2)营业税

营业税由各省或市课征，对企业或个人的所有经营行为课征，各省税率不一，商业、服务业税率为 2.25%至 3% 农、林、牧、渔、矿业 0.8%至 1% 工业 1.5%至 2% 金融、保险 4.1%至 6%。

(3)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特定商品所课征的一种税，其税基是包括消费税本身或其他税收在内的销售价格，但不包括增值税。

消费税对酒及酒精、香烟、燃料、化妆品、汽车、天然气、奢侈品、非酒精饮料、电话服务和其他产品课征。税率从 2%到 68%不等。对进口或生产者征收。消费税是课征在增值税上面的，对某些特殊的货物 如香烟、酒 纳税后要贴上特别的印花 表明已纳消费税 否则 不允许在市场上销售。消费税中 对燃料的课税占主导地

位。阿根廷对燃料课以消费税，从量征收。对加铅汽油，每升加征 39 美分，一般汽油每升加征 49 美分，柴油每升加征 12 美分。

(4) 个人财产税。对个人的不动产、交通工具、股票债券征收。财产税的起征点为 10.2 万美元，税率为应纳税财产的 0.5%。财产税一般没有扣除，只允许购买和建造房屋的开支扣除。财产税分 5 次预缴 每次缴纳 18% 年终结算。

(5) 社会保障税。从 1993 年起，税务局开始强制征收社会保障税，为养老保险提供养老基金。目前社会保障税对雇员征收 11%，对雇主征收 15% 按雇员工资额征收 社会保障税没有起征点。

(6) 印花税

每一个省都征本省的印花税，税率一般为 1%。联邦政府在首都征税。

(三) 主要税收优惠

阿根廷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外国投资者在阿根廷不受歧视，外国投资者可以采用任何法律允许的组织形式，外汇进出自由。

(编译者 李本贵)

二、澳大利亚

(一) 税制概况

澳大利亚属于高收入国家，1993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751万美元。

澳大利亚实行联邦、州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

1994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GDP)为4260.25亿澳元，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为1236.2亿澳元，税收收入占GDP的29%（其中联邦税收收入占GDP的21.9%，州税收收入占GDP的6%，地方税收收入占GDP的1.1%）大大低于该类收入水平国家36.6%的平均税负水平。此外，澳大利亚还征收相当于GDP7.9%的非税收入，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之和占GDP的36.9%

澳大利亚现行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销售税、消费税、关税、附加福利税、金融交易税、工薪税、印花税、土地税和资源税等。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分类综合统计，在1994年澳大利亚的全国税收收入中，联邦税收收入占75.3%，州税收收入占20.8%，地方税收收入占3.9%。各类税收收入在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依次是所得、利润、资本收益税占53.5%，国内货物与劳务税占27.5%，财产税占10.3%，国际贸易与交易税占2.7%，工薪税占1.1%，其他税占4.9%。

澳大利亚是以直接税为主要的国家。在该国1994年的税收收入

中 直接税占 64.9% 间接税只占 35.1%。

1994年澳大利亚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情况见第 8 页图表。

(二) 主要税种

1. 公司所得税

(1) 纳税人

澳大利亚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居民公司是指在澳大利亚组建或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并且其管理和控制中心在澳大利亚，或控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

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又都被划分为公营公司和私营公司。广义地说，公营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世界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者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且这些公司 75%的实收资本、表决权和股息权 在全年中 被 20个以上的人所持有。除此以外的公司都是私营公司。

(2) 课税对象、税率

居民公司的应纳税所得包括来源于国外的所得和净资本利得。

对资本利得征税适用于 1985 年 12 月 20 日以后获得的财产。资本利得和资本损失是在财产转让或在财产被视为转让（不论是出售、赠与还是权益转让）时确认。当公司停止作为澳大利亚的居民公司时，其某些财产将被视为转让。资本利得的计算要扣除通货膨胀因素。但资本损失的计算则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一个年度的净资本利得（即全部资本利得减去可以扣除的资本损失）计入公司所得额中，按照正常所得税率征税。年度净资本损失可以向后结转，用以以后年度的资本利得弥补。年度净资本损失在公司集团内部

也可以从一个居民子公司转移给另一个居民子公司（但有一定的限制）。

一般情况下，非澳大利亚居民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所得要在澳大利亚缴纳所得税或预提税，但在一些特殊的或订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与澳大利亚订有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公司在澳大利亚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只需就其贸易所得缴纳澳大利亚所得税。外国公司在澳大利亚设有常设机构的仅就其来源于澳大利亚并属于这个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与澳大利亚没有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公司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全部所得都要纳税。

信托公司的受托人将公司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所得分配给非居民受益人（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受托人应就这部分所得纳税，并且在通常情况下要保留足够的纳税基金。如果取得所得的非居民受益人在澳大利亚申报纳税，那么其受托人就这部分所得缴纳的税款可以抵免。

非居民转让在澳大利亚的应纳资本利得税的财产取得的任何净资本利得应纳资本利得税，有关税收协定规定可以免税的除外。应纳税财产包括在澳大利亚的土地和建筑物，非居民通过设在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所使用的财产，在居民信托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及在居民私营公司拥有的股票等。

公司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1995—1996 财政年度税率为 36%，它适用于公司应纳税所得（包括国外来源所得和净资本利得）。

非居民公司的应纳税所得按与居民公司相同的税率纳税。

(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折旧。各种设备的折旧可以采用直线法或余额递减法，一经选定则不能更改。价值低于 300 美元，使用年限不超过 3 年的设备可以一次性提取折旧。用于科学研究的设备和仪器可以在 3 年之内

提取完折旧。

股息。澳大利亚对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大部分实行归集抵免制。股东获得的股息在公司环节已经缴纳了一道公司所得税，股东在缴纳所得税时，这部分税额可以抵免。非居民收到的居民公司发放的股息则不能享受这种抵免待遇，这类股息要缴纳预提税。

亏损结转。亏损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但不能向以前年度结转。在公司集团内部，每个分公司都是单独计算所得税。但是如果一个居民公司完全拥有另一个居民公司，或者这两个公司都被另一个公司所完全拥有，则这两个居民公司的亏损可以相互结转。

税款的缴纳。1995—1996 年度公司所得税税款的征收根据公司规模的大小采取不同的办法。公司根据其预计全年应纳税款的多少分为三个等级，低于 8000 美元的为小公司，8000 美元至 30 万美元的为中型公司，超过 30 万美元的为大公司。大多数大中型公司要每三个月预缴一次税款。中型公司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连同第四次税款，应于所得年度终了后第九个月的第一天交到税务当局，大型公司则为所得年度终了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小型公司的所得税于所得年度终了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一次缴纳。

2. 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2) 课税对象、税率

居民个人要就其来源于世界范围的所得和资本利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要就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所得和资本利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预提税。

1996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纳税年度中，居民个人的全部所得（包括股息）适用以下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超过 5400 澳元至 20700 澳元的部分	20
2	超过 20700 澳元至 38000 澳元的部分	34
3	超过 38000 澳元至 50000 澳元的部分	43
4	超过 50000 澳元的部分	47

如果应纳税所得超过规定的数额，居民要就其应纳税所得缴纳 1.5% 的政府健康保险基金。1996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年度缴纳政府健康保险的数额是：单身个人为 1.287 万澳元 夫妇和单亲家庭为 2.1718 万澳元（另外每有一个未独立的孩子或学生，这个数额就提高 2100 澳元）。

1996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纳税年度中，非居民个人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所得（不包括净资本利得）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表如下：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20700 澳元以下的部分	29
2	超过 20700 澳元至 38000 澳元的部分	34
3	超过 38000 澳元至 50000 澳元的部分	43
4	超过 50000 澳元的部分	47

如果非居民个人的所得中包含有净资本利得或非居民个人的年龄低于 18 岁，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预提税主要是对汇出境外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一般情况下与澳大利亚没有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在澳大利亚取得的上述三项收入并汇出国外的，税率分别为：股息 30% 利息 10% 特许权使用费 30%。有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按协定税率缴

纳预提税。

澳大利亚对个人股息收入实行归集抵免制度，即居民个人获得居民公司发放的股息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可以用在公司环节缴纳的公司所得税相抵，多退少补。

纳税年度。标准纳税年度结束日是 6 月 30 日。在特殊情况下得到允许后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不同的纳税年度。

3. 其他主要税种

(1) 附加福利税

附加福利税是对雇主提供给雇员的附加福利的价值征收的一种税，收入属于联邦政府。所有的雇主不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都要缴纳这种税。附加福利包括：雇主提供给雇员的汽车、无息或低息贷款、食宿、为雇员支付的某些费用、雇主以某种形式提供的娱乐和旅游活动，以及雇主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等。应纳税价值为含税价值 1996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税率为 48.475% 此后的年度税率为 48.5%。

(2) 销售税

销售税是对在澳大利亚生产或进口到澳大利亚并在澳大利亚使用或消费的所有商品征收的一种税。应纳税价格为商品的公平批发价格。销售税是在生产商或批发商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商时一次性征收。基本税率分为五档，即 0、12%、22%、26% 和 32%。汽车的销售税按累进税率征收，批发价低于 3.5504 万澳元的税率为 16% 超过部分按 45% 的税率征收。

(3) 货物税

货物税主要是对石油、石油产品、啤酒、烈酒、雪茄烟、卷烟和烟草等征收。

(4) 关税

澳大利亚加入了许多与关税有关的国际协定。按国际标准，澳大利亚的关税仍然属于保护性关税。截止到 1996 年大部分进口商

品适用的税率为 5%。到 2000 年 汽车的税率将下降为 15%，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税率将下降到 10%、15% 或 25% 的水平。

澳大利亚的货物税和关税是由海关征收。

(5) 金融交易税

大多数州和地区对金融机构的收入和一些银行账户中的借方款项征这种税。

(6) 工薪税

澳大利亚的每个州或地区都征收工薪税，税率最高为企业所支付工资和薪金的 7% 有的州采用单一税率 有的州采用多档税率 起征点从 50 万澳元到 72.5 万澳元不等。

(7) 印花税

澳大利亚每一个州和地区都征收印花税，通常是按照价值对财产转让征税 也对一些特定的交易行为征税 如保险、租赁等。

(8) 土地税

澳大利亚所有的州、首都特区和一些城市征收土地税，征税对象为土地的价值。

(9) 资源税

澳大利亚对沿海油田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征收资源税。缴纳此税的石油不缴纳货物税。

(三) 主要税收优惠

澳大利亚的公司用于研究和开发方面的支出符合规定的 在计算纳税时可以按 150% 的比率扣除。可以享受这种待遇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应该 是为了获得新的知识，或者是为了创造新的或改进材料、设备、产品、程序、服务等。

(编译者：彭宁)

三、奥地利

(一) 税制概况

奥地利属于高收入的国家，1993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2.312万美元。

奥地利实行联邦、州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

1993年，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GDP)为2.1178万亿奥地利先令，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为8999.5亿先令。税收收入占GDP的42.4%。其中联邦税收收入占GDP的33.6%，州税收收入占GDP的3.6%，地方税收收入占GDP的5.2%。较大地高于该类收入水平国家36.6%的平均税负水平。此外，奥地利还征收相当于GDP7.2%的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和非税收收入为GDP49.6%。

奥地利现行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遗产和赠与税、社会保障税、不动产税、土地转让税、资本转让税和印花税等。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分类综合统计，在1993年奥地利全国税收收入中，联邦税收收入占79.1%，州税收收入占8.6%，地方税收收入占12.3%。各类税收收入在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依次是：社会保障税占33%，国内货物与劳务税占28.6%，所得、利润、资本收益税占27.5%，工薪或劳动力税占4.5%，财产税占2.6%，国际贸易与交易税占1.1%和其他税占2.7%。

奥地利是以直接税为主的国家，在该国1993年的税收收入中，直接税占67.6%，间接税只占32.4%。

奥地利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GDP)

年度：1993

GDP：2117.8

单位：十亿先令

分级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总额	占GDP 的比例 (%)	其 中									
			所得、利润、资本收益税				社会 保障 税	工 薪 或 劳 动 力 税	财 产 税	国 内 货 物 与 劳 务 税	国 际 贸 易 与 交 易 税	其 他 税
			合 计	个 人 缴 纳	公 司 缴 纳	其 他						
中央级税收收入	711.67	33.6	160.07	127.37	23.56	9.14	292.36	41.09	13.53	185.18	10.27	9.17
州级税收收入	77.48	3.6	39.73	33.87	缺	缺	3.54		0.65	33.49		0.46
地方级税收收入	110.80	5.2	49.12	38.3	缺	缺	2.73		9.81	40.62		14.76
中央级非税收入	64.33	3										
州级非税收入	28.01	1.3										
地方级非税收入	61.64	2.9										
全国税收收入	899.95	42.4										
全国非税收入	153.98	7.2										

译者注：本表州级税收收入总额 77.48 十亿先令，地方级税收收入总额 110.8 十亿先令，分别与本级各税种税收合计数额不等，均为原资料数据，编译时未作调整。

1993 年奥地利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情况如第 15 页表。

(二) 主要税种

1. 公司所得税

(1) 纳税人

奥地利居民公司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纳税，但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居民公司只就其来源于奥地利境内的所得纳税。

(2) 课税对象、税率

从 1994 年开始，公司所得税税率统一定为应纳税所得的 34%，或者在有限纳税义务的情况下，为奥地利取得的所得的 34%。

对公司不征收地方所得税。

资本利得包括在应纳税所得中，并按公司所得税的税率征税。从 1989 年开始，出售外国公司股份（出售的股份必须超过外国公司的 25%）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在某些情况下免纳奥地利公司所得税。

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奥地利取得的所得，要在奥地利征收公司所得税。亏损可以向后结转 7 年。

通常，对来源于外国的所得是按照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来征税的。奥地利有一个被称为“国际参股免税”的特别税收减免规定。即如果一家公司拥有另一家外国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5% 且拥有时间超过一年，那么，该外国公司分配给该公司的股息和该公司的资本利得在奥地利不征税。

目前奥地利不存在单边税收抵免。但是在个别情况下财政部也给予这样的税收抵免。

(3)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折旧和折耗

为了盈利性生产所购置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产，例如机器、生产设备等的折旧，通常是根据成本来计算的。固定资产的原始成本（购置成本）或制造成本必须分摊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中。通常，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在资产非正常使用和即将废弃的情况下，可采用特殊的折旧方法。价值不超过 5000 先令的单项资产可以在购置当年销账。建筑物的折旧率如下：生产性建筑物、仓库为 4%；银行和保险业的建筑物为 2.5% 至少有 80% 的空间是为消费者使用的银行和保险业的建筑物为 4%；其他建筑物为 1.5% 或 2%。

在计算应纳税利润时，客用小汽车的折旧仅在不超过计算所得税时的限额内是可扣除的。

股息处理

在没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对公司支付给居民或非居民的股息须扣缴 22% 的预提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了降低税率。如果收受者是奥地利公司，那么公司之间支付的股息就免税。

如果一家外国公司从利润中支付股息给在整个经营年度内至少拥有该外国公司 25% 股本的，负有完全纳税义务的奥地利公司，那么分配的股息就不计入该奥地利公司的应纳税利润中（国际参股免税）

亏损结转

农业和林业、工商企业或独立职业发生的，并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确定的亏损，可以向后结转 7 年。这适用于在当地注册登记的公司。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而言，如果其亏损在外国没有结转，或者税收协定中有非歧视条款，那么其亏损可以按同样的方法进行结转。

由于投资优惠的分配而产生的亏损或增加的亏损，不能向后